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任期

#### 目的

本文件就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機制，以及若干海外經濟體系中央銀行主管的任命安排提供資料。

#### 背景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委任，負責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外匯基金條例》授予財政司司長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或財政司司長指派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管局的總裁是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個組成部分。

3.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職責，載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及其他有關的條例。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框架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機制

4. 《外匯基金條例》第 5A(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該法律條文讓財政司司長有最大的彈性去決定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適當條款。

5. 金管局負責監管銀行業和管理外匯基金，在推行金融政策，以及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方面，也擔當重要的角色。鑑於金管局的角色舉足輕重，財政司司長在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命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能力、經驗及年齡，並會在適當時候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

## 若干海外經濟體系中央銀行主管的任命安排

6. 我們研究過若干主要海外經濟體系，包括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澳洲和日本的中央銀行主管的任命安排。相關法例訂明了釐定這些海外經濟體系中央銀行主管的任命條款的權限，詳情載於下文。

### 美國聯邦儲備局

7. 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的任命安排載於《聯邦儲備法》。

8. 《聯邦儲備法》第 10 條規定，總統須在參照參議院的意見並徵得其同意後，從聯邦儲備局現任委員<sup>1</sup>中指定聯邦儲備局主席的人選。主席的任期是四年，可再獲委任，但須視乎候選人作為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是否已屆滿而定。

### 英倫銀行

9. 《1998 年英倫銀行法令》為英倫銀行行長的任命安排提供法理依據。該法令第 1(2)條規定，英倫銀行行長和該行董事會的其他成員，須由英皇任命。

10. 該法令附表 1 訂明，任何人如出任官方部長或受聘在政府部門工作並由國會支付薪酬，則沒有資格獲任命為英倫銀行行長。英倫銀行行長的任期是五年，屆滿後可連任。英倫銀行行長如未經董事會同意而缺席董事會會議超過三個月，或已經破產，或無能力或不適宜執行其職能，則該銀行在取得財政大臣的同意後，可將行長免職。

### 歐洲中央銀行

11. 歐洲中央銀行行長的任命安排，載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法規議定書》（《議定書》）。

12. 《議定書》第 11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行長必須為成員國中有公認地位及在金融或銀行事務方面有專業經驗的國民，並根據歐洲理事會在諮詢歐洲議會及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後作出的建議，以成員國政府在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層面共同協議的方式委任。行長的任期是八年，屆滿後不得連任。

---

<sup>1</sup> 聯邦儲備局由七名成員組成，這些成員由總統提名，並由參議院確認。委員的整段任期是 14 年。完成整段任期的委員不可再獲委任。

13. 行長也是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歐洲聯盟法院可根據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或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因行長喪失工作能力或有嚴重失當行為為由提出的申請，將行長免職。

### 澳洲儲備銀行

14. 澳洲儲備銀行行長的任命安排，載於《1959年儲備銀行法令》。

15. 該法令第 24 及 24A 條訂明，澳洲儲備銀行行長必須由國庫部長根據該行委員會所釐定的條款委任。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人員或僱員，沒有資格獲委任。行長的任期不得超過七年，屆滿後可以連任。如行長永久不能履行其職責，或在其職務範圍以外從事任何有薪工作，或已經破產，則國庫部長須終止其任命。

### 日本中央銀行

16. 《日本中央銀行法》訂明該行行長的任命安排。

17. 《日本中央銀行法》第 23 條規定，該行行長須由內閣任命，並須得到眾議院和參議院的同意<sup>2</sup>。行長的任期是五年，屆滿後可再獲委任。

18. 行長如被裁定須接受破產法律程序，或須依法受到處罰，或因身體問題或精神失常而被該行政策委員會視作無能力履行職務，則可被內閣或財務大臣免職。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

<sup>2</sup> 根據第 23(5)條，若行長任期屆滿或該職位懸空，而國會正在休會或眾議院遭解散，以致無法取得兩院的同意，則內閣可無須理會第 23(1)和(2)條的規定而任命行長。